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CB(1)906/07-08(01)

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2007年上半年對《強積金條例》提出修訂之後,於年底再次提出修訂意見,本會對積金局的積極態度深表肯定及歡迎。

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推行至今已超過7個年頭,在實施過程中浮現出不少漏洞,有關檢討將有效改善現行強積金制度,使其更趨成熟及完善,令200多萬強積金計劃參加者的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本會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出之提高刑罰的修訂表示支持。

一、提高沒有支付供款、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把扣除的工資支付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

本會支持提高刑罰,加強對不負責任僱主的阻嚇作用。

本會同意「沒有支付已扣除的僱員供款」的最高刑罰高於其他兩項,因為此等行為惡劣,故最高刑罰應高於其他兩項。

本會並認為,長期(例如超過一年)被拖欠供款的僱員應得到補償,除支付拖欠款項外及原定5%的附加費外,應規定僱主需要按一定比例(例如年率5%)支付投資損失附加費。

二、使「向僱員提供虛假供款紀錄」成為罪行

本會認同是項修訂。現時強積金條例訂明如任何人給予積金局、受託人、受託人的核數師或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便是違法;但如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則不包括在內,本會認為現修訂後,僱員在這方面也同樣受保障,免

遭僱主欺詐，故此支持是項建議。但是本會認為當局需查明僱主是否蓄意的作為，避免一些無心之失亦墮法網。

三、其他

現時多數強積金受託人均採用一年寄送一次強積金資產報表給參與人的模式。本會建議應立例要求縮短報表寄送時間，如可半年一次甚至一季一次，讓大家可及時了解強積金戶口運作及供款，及時發現不正常情況，並尋求補救。

本會並認為，當局應加大宣傳力度，讓市民認識到強積金的重要性，建立「強積金是我的錢」這一觀念，主動去關心強積金戶口的運作。

